【裁判字號】99.台上,985

【裁判日期】990527

【裁判案由】返還不當得利等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九八五號

上 訴 人 庚〇〇

訴訟代理人 吳慶隆律師

被上訴人 甲〇〇

Z00

丙〇〇

 $T \cap \cap$

戊〇〇

Z00

辛〇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亭孜律師

游昕儒律師

徐嘉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九十八年度上字第五九〇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再給付及駁回上訴人之上訴暨各該訴訟費用 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坐落台北縣新莊市(木舊)子林段九五、九五一二、九五一三、九五一三、九五一二〇、九五一二二、一〇一三、一〇八、一〇八一一等地號之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因地籍重測、分割、合併、徵收等程序,變更後之地段、地號及應有部分如一審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原屬第三人陳景祥所有,陳景祥死亡後,系爭土地由被上訴人甲〇〇、丙〇〇、乙〇〇之被繼承人陳振榮繼承及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外;陳景祥並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十分之一遺贈予被上訴人丁〇〇、戊〇〇、之被繼承人及林金玉;即系爭土地分由陳景祥之繼承人及林金玉各取得十分之一。惟因陳振榮及林金玉於當時並無自耕農身分,遂於民國七十五年間分別與上訴人之夫鄭文棋簽訂協議書,約定將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借名登記於鄭文棋名下,並交由其管理,約定將管理所得利益,按比例分配予陳振榮及林金玉。鄭文棋即將系爭十地出租與訴外人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

例定期給付所收取利益。鄭文棋死後,其繼承人庚○○及原審共 同被上訴人鄭根地、鄭瑞樂、鄭美香等(下稱庚○○等四人)未 變更管理方式,改以上訴人名義,續與三重客運及曹淳鐘簽訂租 約, 詎自九十三年起即未依約給付。又伊等於另案請求返還系爭 十地之訴訟均已確定,上訴人仍不配合辦理,爰依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求爲命:上訴人應給付甲○○、乙○○、丙○○新台幣 (下同)二百零九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應給付丁〇〇、戊〇〇 、己〇〇、辛〇〇三百六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元,及均加計法定 遲延利息之判決(一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甲〇〇、乙〇〇、丙〇 ○一百七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及給付丁○○、戊○○、己 ○○、辛○○三百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元,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 息;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兩造各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原 審判決上訴人再給付甲○○、丙○○、乙○○三十六萬二千七百 九十一元,及丁〇〇、辛〇〇、己〇〇、戊〇〇五十萬八千六百 四十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訴人之上訴,上訴人不 服,提起本件上訴。被上訴人請求鄭根地、鄭瑞樂、鄭美香連帶 給付及其他利息部分受敗訴判決,未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上訴人則以:鄭文棋於七十四年間與陳振榮、林金玉及其他共有 人,分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簽訂合建契約及協議書,鄭文棋對系 爭土地之權利,除來自陳振榮、林金玉二人借名登記之部分外, 亦自行向他人購置,是鄭文棋亦爲系爭土地共有人之一,自得按 其應有部分對共有物之全部爲使用收益。則伊因繼承鄭文棋之系 爭土地應有部分,對於系爭土地亦具有合法占有權源。而陳振榮 、林金玉將系爭十地交付予鄭文棋占有使用,於鄭文棋去浙後, 伊因繼承而占有使用系爭土地,係有法律上之原因,推定適法有 此權利,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縱令伊對系爭土地爲使用收益有 超出其應有部分比例之情形,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應以上 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爲限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維持一審所爲命上訴人應給付甲〇〇、乙〇〇、丙〇〇一百 七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及給付丁〇〇、戊〇〇、己〇〇、 辛○○三百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並命上訴人再給付甲○○、丙○○、 乙○○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一元,及丁○○、辛○○、己○○ 、戊〇〇五十萬八千六百四十元,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上 訴人之上訴,無非以:被上訴人主張伊等之被繼承人陳振榮、林 金玉於七十四年間分別與上訴人之被繼承人鄭文棋,就系爭土地 應有部分簽立協議書,借用鄭文棋之名義,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移轉登記於其名下,並簽立合建契約等情,業據提出代筆遺屬、

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及曹淳鐘使用,並按土地之應有部分比

十地登記簿謄本、戶籍登記謄本、協議書及合建契約爲證。且丁 ○○及辛○○、己○○、戊○○之被繼承人林誠珠以庚○○等四 人爲被告,依借名登記關係起訴請求將系爭土地,按應有部分比 例移轉登記予丁○○、林誠珠公同共有,業經一審法院以九十六 年度重訴字第三三三號判決庚○○等四人敗訴確定。另九十四年 度重訴字第八六號訴訟事件係甲〇〇、丙〇〇、乙〇〇三人以庚 ○○等四人爲被告,本於借名登記終止後返還請求權爲訴訟標的 ,請求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該訴訟中庚○○等四人曾自認 「鄭文棋均係於徵得陳振榮及訴外人林金玉、陳振忠等同意後, 始受託對外出租」等事實,法院就上開重要爭點,已爲實質判斷 。上訴人既未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 判斷有何顯失公平等情形,本於訴訟誠信原則,理應受拘束。被 上訴人主張鄭文棋既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死後,上訴人未得伊 等同意,將系爭土地(含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出租予三重客運及 曹淳鐘,並依序於九十三年七月、二月以前有按比例給付租金予 被上訴人等情,爲兩浩所不爭;顯見上訴人有逾越其應有部分之 範圍而使用收益情事。上訴人未得被上訴人之同意,將系爭土地 出租收取租金之情,其所受超過利益,要難謂非不當得利。被上 訴人主張上訴人應返還之範圍,以其所受如附表二第一項所示之 利益額,應屬可採。就出租予三重客運及曹淳鐘之各租賃契約, 每月租金均已先付先收,上訴人應已按比例取得各期租金無訛。 除丁〇〇等四人因自三重客運直接取得九十八年下半年租金十五 萬一千二百元已減縮外,上訴人均未按比例將其取得各期租金, 分別給付被上訴人。則除出租曹淳鐘部分契約最後一期即自九十 八年十二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金履行期尚未屆至 外,其餘部分各期租金履行期應已屆至,上訴人自應返還其溢收 範圍之不當得利。至上開履行期雖未屆至,惟上訴人已取得租金 支票在先,自已獲得通常可實現之利益。況上訴人就已屆至履行 期部分,亦未置理,是未屆履行期租金部分,上訴人顯有到期不 履行之虞,自有提起將來給付之訴之必要。綜上,被上訴人本於 不當得利法則,請求上訴人給付甲○○、乙○○、丙○○一百七 十三萬三千七百三十六元,及給付丁〇〇、戊〇〇、己〇〇、辛 ○○三百十五萬三千四百八十元,並均加計法定遲延之利息;上 訴人應再給付甲○○、丙○○、乙○○三十六萬二千七百九十一 元,及再給付丁〇〇、辛〇〇、己〇〇、戊〇〇五十萬八千六百 四十元,爲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請求尚非有據,不應准許等 詞,爲其判斷之基礎。

惟查被上訴人原請求上訴人按月給付,即請求上訴人將來給付之 訴部分,經一審判決敗訴,提起二審上訴時,乃變更聲明爲現在 給付請求,求爲命上訴人再給付上開金額部分(見原審卷五六、 六三頁),原審既准被上訴人所請,復謂曹淳鐘最後一期未屆履 行期租金部分,上訴人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自有提起將來給付之 訴之必要云云。前後不一,已有可議。且被上訴人變更爲上開聲 明所示之金額,究竟如何計算得來?何以可作爲本件認定事實之 依據? 原審亦未說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據爲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 ,自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其次,原審謂系爭土地,因地籍重 測、分割、合併、徵收等程序,變更後之地段、地號及應有部分 如附表一所示,且上訴人未經被上訴人之同意,將系爭土地(含 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出租與三重客運及曹淳鐘。惟觀諸附表一所 示土地共包括新莊市〇〇段二一三及分割增加二一三—一至二一 三-五,二一二及分割增加二一二-一至二一二-五,二七〇及 分割增加二七〇一一,與二〇五、三二三、三二四等地號土地, 而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及訴外人陳國義、楊添順、郭陳麗華、周 陳麗鳳(下稱陳國義等四人)與三重客運之和賃契約書僅記載和 用同上段二一三地號等土地,與曹淳鐘之租賃契約書則記載租用 同上段二一二、二一二一一至二一二一五地號土地(見一審卷(一)一〇四至一〇八頁),則原審謂系爭土地,是否即爲上開上 訴人出租得利之土地,已非無疑。又原審維持一審所爲上訴人應 給付被上訴人上開聲明所示金額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係 以被上訴人主張之計算方法爲據(見一審卷(一)三四七、二一 五頁),惟參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出租曹淳鐘得利部分,九十四 年八月一日前租金爲每月十六萬九千元,經遍杳全卷,並無該契 約書可考;且上訴人與曹淳鐘先後於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九 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租約,雖租金均約定爲每月十六萬元, 惟前契約係由上訴人單獨出面所訂,後契約則係上訴人及陳國義 等四人與曹淳鐘訂立(見一審卷(一)一○七、一○八、三五一 至三五四頁),上訴人前後訂立租約所得溢收租金利益,不盡相 同,原審未遑詳爲審究,徒認上訴人與曹淳鐘訂立租約,每月可 得租金十萬七千六百元云云,顯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之違誤。再 者,上訴人迭次主張應將伊等所代繳之地價稅部分予以扣除等語 (見一審三一一頁、原審卷一二二頁),觀諸上開與三重客運訂 立之租約第八條,及與曹淳鐘訂立之租約第七條分別約定「本租 賃土地所有稅捐田賦如地價稅等槪由甲方繳納,不得藉故向乙方 提出其他要求」、「本租賃土地稅捐由甲方繳納」等語,即上訴 人須負擔繳納地價稅義務,且原審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時,亦曾提 示地價稅之資料與上訴人律師(見一審卷(一)一○四、一○七 頁、原審卷一六○頁反面),似見上訴人出租之系爭土地,有繳 納地價稅之相關資料,原審亦認上訴人係受託出租系爭土地溢收 租金得利,惟就上訴人上開重要防禦方法,恝置未論,亦未記載 其不足採取之意見於判決理由項下,亦欠允治。上訴論旨,指摘 原判決爲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 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二十七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

法官 許 澍 林

法官 黄 秀 得

法官 許 正 順

法官 魏 大 喨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八 日

Q